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Biod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Academia Sinica

128, Academia Road, Section 2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R.O.C.
Tel: 886-2-2789-9621~23
Fax: 886-2-2789-9624
E-mail: biodiv@gate.sinica.edu.tw

敬啓者，

2014/2/21

台北鳥會及其他保育團體將於2月24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301室召開記者會，針對農委會將修正「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草案事項交換意見。由於本人無法出席此次記者會，特以書面方式表達，還望能在會場代為轉達。

農委會所擬「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草案，規範動物管理人員及經營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及加工業之資格，也要求業者提供購買憑證、及承擔應有的責任，非常值得肯定，相信國際相關單位也會讚許農委會的立場與決心。

對於農委會在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公告的預告修正內容（農林務字第1021700795 號），筆者有四點意見提供主管單位參考。

1. 野生動物保育法明訂「適用本法規定之人工飼養、繁殖之野生動物，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第 55 條）。但主管單位所公告之名錄迄今僅限保育類物種，對於捕捉自野外的非保育類物種之飼養、繁殖、與販售，及人工繁殖所產生之保育類動物應如何認定與管理，並無管理辦法。本人強烈建議所有非保育類動物及人工繁殖之保育類動物之買賣與飼養，均必須有來源證明，管理單位也必須確實檢驗所提證明之正確性與合法性。
2. 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點有關罹患法定動物傳染病之野生動物不得買賣部分，應與第二點同樣需要獸醫師判斷，以免已感染疾病但症狀不明顯的個體被買賣導致疾病擴散。建議應在本辦法中明訂所有要販賣的個體，都需要經過獸醫檢疫與認證，方得進行。至於本條第一點規定未離乳之哺乳類野生動物或未能自行取食之亞成鳥不能買賣，是符合人道的作法，本人非常支持。
3. 對於養殖業者所飼養的外來物種，應擬定追蹤管理辦法，責成飼養者為每一隻外來動物建立飼養、繁殖、與販賣記錄，購買者需要保留及更新該動物的動向記錄，以備查驗，期能降低外來物種被隨意放生、棄養、或逃逸至野外的機率。
4. 本辦法之落實與效力，有賴合理的罰則，期望農委會能儘速增列相關罰則。

以上 謹呈

台北市野鳥學會

理事

劉小姐